**文化部106年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獲奬青年實作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目錄

一、修正計畫書應注意事項

二、撥款期程

三、申請變更計畫

四、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撰寫

五、奬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六、活動相關資訊之發布

七、在地業師角色

八、附件

**一、修正計畫書應注意事項**

Q：青年所獲獎助金額，低於原先參賽計畫之預算規模，可能會造成經費不足以進行原參賽計畫規模，該怎麼辦?又該如何調修計畫內容？

A：1.奬助金額不足：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是獎勵性質，鼓勵青年實踐自己的夢想、挑戰及成就自己，故請儘量以自籌款或結合相關資源方式完成原規劃構想。惟若自籌經費真的不足，仍可以依所獲奬助金額，修正計畫規模，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

2.該如何調修計畫內容：

(1)本部預計11月中旬將評審委員之修正計畫方向意見以公文通知各位，請務必詳細閱讀通知公文及附件之文字提醒內容。

(2)執行期程：原則上以106年11月7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且期程不得少於6月個。

(3)修正計畫應注意事項提醒如下：

甲、「修正計畫對照表」：請屆時依「修正計畫通知」文件上所載之「計畫書修正方向」的四大面向重要提醒事項，逐項一一回應計畫調修情形及所在頁碼。

(甲)「個人自主性及未來發展問題」；

(乙)「公共性、社區問題、主體性及參與」；

(丙)「內容及工作項目」（工作項目太冗雜，焦點模糊）；

(丁)「經費支應及編列項目」。

乙、針對計畫書「量化效益及預期效益指標值表」：

(甲)請扣合計畫內容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KPI質量之檢視），填列相對應衡量指標（KPI），此為期中（末）撥款及執行成效檢核依據，請務必謹慎核實規劃填列。

(乙)「本計畫捲動社區/部落參與人數」及「本計畫串連社群個數」：是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必要KPI，請務必先行提出估計值，於期中（末）報告時，再依全案執行情形，填寫實際統計值（可依實際執行情形變更，惟如有下修需補充說明）。

(丙)指標值單位，如田野調查數（如訪談人數、採集則數等）、出版品、活動場次（如座談會、研討會、培力課程、公開展演等）、參與人（次）、發表數（如出版品、藝文創作品等）、紀錄片數、媒體曝光量、FB文章發表數…等。

丙、經費編列及支用

(甲)請務必逐項詳細、核實編列及說明。

(乙)可含獲獎者之獎勵金所得稅額。

(丙)本計畫之在地業師與輔導委員之出席費由文化部支付，請勿將該項目編列入經費預算。

(丁)若有相關出席費、稿費、兼職費及講座鐘點等事項，請參考「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規定編列。（請於本計畫官網下載）

**「備註」：**

(1)出席費每人每場至多2000元。

(2)講師費：每堂以50分計算，外聘至多1600元，內聘至多800元。

(3)稿費：每千字680-1,020元。

(4)誤餐費：辦理各項活動、會議、課程等，因延誤用餐所產生之餐費，每人每餐計80元。

(5)住宿費：每人每天至多1600元計。

(6)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

(7)獲奬勵稅金：總獎勵經費10%。

3.若青年所送修正計畫，經文化部業務單位發現無法扣全原計畫核心價值、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概算等內容不合理情事時，經溝通後，青年仍無法改善，則將另送請評審委員（或業師）再次書面審查。

**二、撥款期程：**

Q：文化部何時可以撥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

A：(一) 第一期請於收到本部核定書面通知後，依評審結果所核定之獎勵金額度，檢具第一期款領據(如附件1)、執行實作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應附，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執行期程)，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二) 第二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檢具第二期領據、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二十獎勵金。

（三）第三期：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檢送該階段成果書面報告資料(含電子檔)及第三期領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獎勵金。（若計畫執行進度超前，可以提前申請撥款）

（四）第四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於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及第四期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三十獎勵金。（若計畫執行進度超前，可以提前申請撥款）

**三、已核定的修正計畫，內容可否申請變更：**

Q：文化部核定後的實作計畫執行地點、工作項目及KPI值等內容，可以申請變更嗎？

A：(1)實作計畫的執行期程，請確實依文化部核定的計畫書期程確實辦理。

(2)若因故擬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則請依本要點八（三）規定，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事前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申請表件如後附件)**

**四、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撰寫**

Q：青年該如何撰寫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應注意那些事項？

A：請依文化部提供的期中及期末報告之格式(如附件2)填寫，因本案競賽獎勵青年參與及挑戰當代議題，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並且無需檢附原始憑證，**故應以詳實填寫各工作項目辦理過程等執行情形說明與執行心得(未來本部亦將成果報告提供予各縣市文化局參閱及瞭解)**，並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研習課程或講座簽到單、各活動照片、成果活動照片寄註內容摘要等。

 另本部刻正辦理在地知識資料庫，屆時將另行提供資料庫格式，請您將計畫執行成果涉及在地知識部分，配合上傳及建置相關詞條內容。

**五、奬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Q:奬勵金於扣除10%稅金後，是否會再扣二代健保？後續還有繳稅的問題嗎？

A： (1)青年所領取之獎勵金屬競技競賽獎金(所得代號為91)，非屬個人薪資(代號50)或執行業務所得(代號9A、9B)，故與二代健保無關，也就是除扣除10%稅金後，不會再扣二代健保費用。

(2)針對您獲得的獎勵金，文化部(依法為扣繳義務人)將據您獲得該獎勵金入帳日之年度為您辦理所得歸戶並申報國稅局，至您(依法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部分，有關所得獎勵金執行本案實作計畫，依法其「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本部分由您所報稅之國稅局依其法定職權，衡量是否同意減除該筆所得，因此，建議您相關之單據等證明應妥予保存並於報稅時檢附。

(3)財政部自102年度起業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得免填發紙本作業，個人所得查詢所得稅各式憑單管道為「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式網路下載」、「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至國稅局臨櫃查詢」、「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以本案為例，即洽本部索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紙本)」等4項方式處理。

**六、活動相關資訊之發布**

Q：青年如何配合發布執行期間之工作進度及活動相關資訊？

A：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應至少2週1次，於本部成立之青村計畫FB社團-105【好青村】文化行動(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263419340382546/?ref=bookmarks)，刊載計畫活動相關訊息，由本部擇定轉貼於青村計畫官方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youthgo.tw/)。

**青村官網**

**青村粉絲頁**

**【好青村】FB社團**



**七、在地業師角色**

Q：文化部指定的業師對青年有何協助?青年該如何與業師互動或取得其必要的諮詢協助?

A：(1)文化部為提高青年實作計畫之執行效益，依本作業要點八(一)規定，委請在地陪伴業師，進行陪伴關心及協力資源引介，青年應接受該業師之相關指導建議。業師之提供項目主要包含如下：

A、實地訪視青年之次數至少3次。(若需額外增加次數，由業師提出原因說明並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B、提供青年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諮詢。

C、適時引介資源：協助適時引介社區或其他相關資源供獲獎者參考鏈結運用，如引介獲獎者實作計畫執行地點之社區組織或其他相關重要關係人等。

D、觀察所指導之青年，撰寫專題文章至少一篇。

(2)其他應注意事項：

A、獲獎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

B、在地業師陪伴與訪視報告，將作為各實作階段撥款之重要依據。。

C、獲獎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請配合文化部及業師之實地訪視，進行工作報告。青年並應配合業師實地訪視時，填寫「實地訪視表」之目前執行情形(如附件3格式)。

D、文化部將另電郵業師聯絡資料予青年，青年及業師得因計畫需求而自行互相接洽聯繫。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 據茲收到文化部辦理「106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第\_\_\_期實作獎勵金如下：

|  |  |
| --- | --- |
| 支付金額 |  |
| 依法代扣繳10%所得稅 |  |
| 實領金額 |  |

此致文化部領款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撥入帳戶如下：（請附帳戶影本，俾便核對）金融機構名稱：金融機構帳號：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2**

**文化部106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獎勵計畫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計畫**

**獲獎者姓名：**

**壹、辦理情形**

 一、各項**工作項目**指標值達成情形（請配合所送之「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填寫，如有調修計畫工作項目之成果績效指標值，請提供調修原因及效益說明）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預定達成50%（100%）工作指標值 | 實際達成50%(100%)工作指標值 | 成果報告書之頁碼 |
| 例如（一）教育訓練活動 | 6月完成3場教育訓練活動 | 已於6月完成3場教育訓練活動，參與人數達30人次。(詳如附件-簽到單、活動照片) |  |
| （二）展覽活動 | 11月完成展覽1場次，參與人數500人 | 已於11月份展覽1場次，參與人數510人。 |  |
| （三） |  |  |  |
|  |  |  |  |

二、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效益說明（請先依各工作項目依序說明執行重點與情形，並應檢附佐證資料，如舉辦工作坊活動、人才培育課程等，應檢附簽到單或參與人員名冊、活動照片、宣傳文宣、課程表〈含講師名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該項活動舉辦及達成指標值之相關文件。）

 （一）

 （二）

**貳、業師陪伴情形之紀錄資料**(請附現場照片，並標示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訪視日期/地點 | 參與人員 | 討論重點 | 心得與回饋 |
| 第一場 | 107.8.15/○○○○ | 業師○○○人計畫人員○○○人其他人員(如○○單位○○人) | 1.2. |  |
| 第二場 |  |  |  |  |
|  |  |  |  |  |
|  |  |  |  |  |

**參、媒體報導或特殊績效**

**肆、遭遇困境與問題分析**

**伍、自我評估檢討或心得分享**(請以「檢視本計畫是否扣合規劃初衷及目標」、「是否回應社區需解決之問題」等方向撰寫)

**陸、其他（含向文化部之建議）**

**柒、成果相關附件**(工作項目若含有微電影、活動攝錄影紀錄、紀錄片、音樂創作等，請燒錄成DVD三份送文化部；若有雜誌、社區報、故事繪本、文史調查等相關出版品、明信片等，請備三份實體送文化部，俾供歸檔及核銷使用)

註：字型為標楷體、標體16級字、內文14級字、行距22。

**附件3**

**文化部106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在地業師實地訪視紀錄表 (範本)**

|  |  |  |
| --- | --- | --- |
| **訪視時間** | 107年0月Ｏ日（第1次） | 訪視地點：○○○○○ |
| **獲 獎 者** | ＯＯＯ | **計畫名稱：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計畫／ＯＯ萬元**執行地點：OOOOO**  |
| **計畫重點** |  |
| **內容摘要** | 一、工作期程：二、工作項目：三、預期質化目標： |
| **目前執行情形****(請青年填寫)** | 1. 所遇困難：

二、社會網絡連結情形：(如所執行實作計畫書內所提列之合作對象、社會影響力之影響對象等等)三、其他協助需求： |
| **現場參與人員** |  |
| **委員建議青年事項摘要** | （由委員會後綜整填寫） |
| **委員觀察記錄及提供本部建議** | （由委員會後綜整填寫）如：創新作法、典範模式、計畫效益、社會影響力、計畫執行建議等 |
| **現場照片（至少1張）** | （由委員提供） |

**附件4**

**「文化部106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獲獎實作計畫變更申請表**

|  |
| --- |
| 壹、基礎資料（申請者填寫）一、申請日期：二、姓名：三、計畫名稱： 四、陪伴業師姓名： |
| 貳、變更說明：（申請者填寫）1. 變更內容(工作項目/金額/時間等)：
2. 理由(請條列說明)：

三、與業師討論情形及結論：四、其他事項： |
| 參、業師評估建議：（由文化部轉業師填寫，申請者勿填）□不同意。理由：□同意。理由： 簽名： |

**(備註：請依要點第八點(3)應於事前提出申請，另申請者請ㄧ併檢附申請變更後計畫書，並以紅字標示變更處，以電郵寄送本部承辦窗口)**